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东兴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星辰科技
证券代码	832885
注册资本	17,061.5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
法定代表人	吕虹
实际控制人	吕虹、丘斌、吕斌
董事会秘书	吕斌
联系电话	0773-5862899
本次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次挂牌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万股）	2,100.00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元）	8.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5,137.99
本次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东兴证券作为星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推荐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军用随动控制总成产业化及伺服电机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东兴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保荐代表人变更

星辰科技于2021年7月8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东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原委派王伟洲先生、朱彤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021年12月，王伟洲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兴证券决定委派管丽倩女士接替王伟洲先生担任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彤先生和管丽倩女士。

2024 年 9 月，其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朱彤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兴证券决定委派项雷先生接替朱彤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管丽倩女士和项雷先生。

2024 年 11 月，其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管丽倩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保证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兴证券决定委派付书博先生接替管丽倩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付书博先生和项雷先生。

2025 年 2 月，其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雷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保证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兴证券决定委派张羽中先生接替项雷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付书博先生和张羽中先生。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星辰科技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六、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东兴证券持续督导期限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书博

付书博

张羽中

张羽中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娟

李娟

